

##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6.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前項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分別自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經學生普選選出五名學生委員，其中任何單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名，且應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惟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若低於有效票之百分之五時，則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一項各類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學生委員選舉於登記期間結束時，如可預見選舉結果未能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應延長登記期間，並報副主任委員及本會輪值小組知悉。  
前項延長登記期間之次數以一次為限，經延長後如仍可預見選舉結果未能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則逕行辦理投票，其不足額部分，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  
學生委員選舉之起訖期間，除本會另有決議外，依學生會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會確認後，由學生會公告。  
學生委員選舉延長登記之末日，由副主任委員及本會輪值小組視該次學生委員選舉作業期程彈性訂定，並由學生會公告。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外專家學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或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  
本校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或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參加學生委員選舉。  
被提名人經提校務會議同意前，應簽署切結書，如發現有違背者，應放棄資格。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出缺，致本會委員未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人數時，依出缺委員之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重新選任，且新任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本會或其他單位委託調查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主動迴避或由主任委員請其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期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或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學生委員於任期期間喪失學籍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前二項喪失委員資格導致委員出缺之情形，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學生代表之大學部委員在任期中畢業並考上本校研究所，因仍具備學籍，故不喪失本會委員資格，且同樣代表大學部委員至任期結束。

第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負責佐理本會會務，並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通過調查報告或其他本會認定屬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就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會得視工作需要，置校聘人員若干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